附件4

**部门（单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监督表**

部门（单位）名称：计划财务处 2019年 5月 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事项 | 风险等级 | 预防措施  （前期预警、中期监控） | 监督方式 | 监督部门 | 权力事项  单位责任人 |
| 1 | 学校预算编制及调整 | 一级 | 明确岗位职责，认真学习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业务流程，公开承诺，述职述廉，定期监督检查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6]81号)、《山东理工大学学院经费核定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8]6号)、《山东理工大学经费支出报销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5〕46号）《山东理工大学学院预算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8号） | 实时监督 | 王立斌  审计处、纪委监察处 | 麻国升 |
| 2 | 合同用印审查 | 三级 | 明确岗位职责，认真学习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业务流程，公开承诺，述职述廉，定期监督检查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合同审查备案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6〕第129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鲁理工大党发〔2015〕14号） | 实时监督 | 计财处 | 麻国升 |
| 3 | 工资、津贴发放 | 三级 | 明确岗位职责，认真学习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业务流程，公开承诺，述职述廉，定期监督检查 | 实时监督 | 计财处 | 毕方水 |
| 4 | 会计档案管理 | 三级 | 明确岗位职责，认真学习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业务流程，公开承诺，述职述廉，不定期抽查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档案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9]69号）、《会计档案归档的具体要求》（内部制度） | 专项检查监督 | 计财处 | 毕方水  张德庆 |
| 5 | 学院经费使用考核 | 三级 | 明确岗位职责，认真学习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业务流程，公开承诺，述职述廉，定期监督检查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党发[2009]9号）《山东理工大学学院预算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8号） | 考核监督 | 计财处 | 麻国升 |
| 序号 | 职权事项 | 风险等级 | 预防措施  （前期预警、中期监控） | 监督方式 | 监督部门 | 权力事项  单位责任人 |
| 6 | 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呈报 | 三级 | 1、收费管理部：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测算办学成本，并及时上报备案、审批。  2、职能部门：学校新上办学项目需要单独明确收费标准的，职能部门应在2月底前通报计划财务处以防漏批。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收费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3]75号） | 实时监督 | 计财处 | 毕方水 |
| 7 | 校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核定 | 二级 | 1、收费管理部：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的流程、物价部门规定收费项目标准进行核定。  2、各收费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收费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3]75号）、《山东理工大学对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0〕48号）的规定申报。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收费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3]75号）、《山东理工大学对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0〕48号） | 实时监督 | 审计处、纪委监察处 | 麻国升 |
| 8 | 夜函大学生收费管理 | 三级 | 1、收费管理部：及时通报夜函大学生学费标准并督促将收取的款项及时上缴。  2、继续教育学院：按照规定类别、标准、实际的学生数收费并及时将收取的款项核对上缴；毕业证发放前必须核对缴费情况，先缴清欠费再发证。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8]87号) | 实时监督 | 计财处 | 毕方水 |
| 9 | 收费票据管理 | 二级 | 1、收费管理部：必须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文件进行购买、发放和核销。  2、各收费部门：必须按照规定的票据种类、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实施收费并将收取的款项及时上缴。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票据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1〕19号） | 实时监督 | 审计处、纪委监察处 | 麻国升 |
| 序号 | 职权事项 | 风险等级 | 预防措施  （前期预警、中期监控） | 监督方式 | 监督部门 | 权力事项  单位责任人 |
| 10 | 资金安全 | 一级 | 1、加强各科内岗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2、加强付款结算通知书、印鉴、有价证券、发票的管理，保证其安全、完整。严格按规定签发付款结算通知书、开具发票。  3、严格执行银行存款、现金集中支付制度。各科核算岗位严禁收取现金、支票，由经办人员存入资金结算部，核算人员在确认收到款项后开具收据、发票，稽核人员稽核后加盖财务专用章。资金结算部每月打印各开户单位银行对账单，由各核算科室组织人员核对银行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账账相符，杜绝坐收坐支，确保资金安全。  4、加强资金结算部的资金管理工作。银行预留印鉴要分人管理；网银、财政授权支付的录入、审核要分开；银行开户、金融理财要先授权再执行；严格控制现金限额，推广无现金化报销；及时和银行对账；内部借款要合同抵押，关注其资信状况。  5、通过采取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及时督促、催收往来款，对校内借款人逾期无正当理由欠款者扣工资的措施，减少往来款长期挂账，避免呆死账发生，力争将往来款风险降至最低，以确保资金安全。  6、加强校办企业及后勤实体的资金管理，制定自行收取现金及时上交财务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将各单位在外部银行中的存款及时转入资金结算部，并督促其及时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资金结算部或银行本单位结算账户，不得截留、挪用收取的现金。保证资金安全。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学政发〔2011〕19号） | 实时监督 | 王立斌  审计处、纪委监察 | 麻国升 |
| 序号 | 职权事项 | 风险等级 | 预防措施  （前期预警、中期监控） | 监督方式 | 监督部门 | 权力事项  单位责任人 |
| 11 | 原始凭证合法性、真实性 | 二级 | 1、要求各业务单位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  2、严格按照国家、学校的规定审核原始凭证，对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一律退回。  3、只有经稽核人员对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审核合格后的原始凭证，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经费支出报销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5]46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鲁理工大党发〔2015〕14号） | 实时监督 | 审计处、纪委监察 | 麻国升 |
| 12 | 成本核算 | 三级 | 1、严格按照学校成本核算相关规定核算成本。  2、督促校办企业及后勤实体各核算单位每月如实向财务提供与收入相关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核算资料。  3、按时提取和上交应上交学校的各项费用。  4、成本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若需更改，应在年度结束后经领导批准后更改。  5、核算人员的成本核算业务必须经过稽核人员的稽核，合格后才能办理相关业务。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后勤实体财务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6]102号）和各后勤实体的成本核算实施细则。校办企业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内部制度 ) | 实时监督 | 计财处 | 张德庆 |
| 13 | 基建财务结算 | 二级 | 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送审材料中甲方供材的提供和核对工作。认真查实工程中施工方领用的各种甲方供材，提供准确的材料数量，并和施工方、基建处进行三方核对，确保甲方供材无遗漏，避免造成单位的损失；根据有关合同资料和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严格审核已付工程款和已用材料，编制甲方供材扣款表和工程价款结算表。 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理工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8]103号） | 实时监督 | 审计处、纪委监察 | 麻国升 |
| 序号 | 风险点（权力事项） | 风险等级 | 预防措施  （前期预警、中期监控） | 监督方式 | 监督部门 | 权力事项  单位责任人 |
| 14 |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保管及认证抵扣 | 二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开具、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进项税抵扣工作 依据：校办企业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内部制度 ) | 实时监督 | 审计处、纪委监察 | 麻国升 |

说明：1.监督方式指实时监督、考核监督、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监督、召开会议座谈或测评等形式；

2.监督部门是指一级风险点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二级风险点由部门主要领导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三级风险点由部门主管领导监督。